

合约编号

焕新消费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乙方：南京先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X9B30J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活动，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执行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1.2 活动地点：待定

1.3 活动场次：共计1-2场落地活动，20场市集。甲方对具体落地时间进行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1.4 服务形式及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及策划推广方案详见附件1）服务方案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执行。

1.5 甲乙双方分工及物料提供：（可附件）

1.6 验收：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完毕后3日内对活动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活动执行完毕确认单。逾期甲方未签署确认单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次活动费用含税共计5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300000元。服务周期过半后支付合同金额200000元，活动结束后已交所有成果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其余合同款80000元。

2.2 本次活动中因甲方的需要增加或更改制作产品或增加活动内容，由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书面进行确认，最终费用按书面确认单为准。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税率为1%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

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作调整。

2.4 乙方不接受现金收款，也不会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收款，乙方的应收款应通过银行采用对公支付，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名	宁波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开户行	南京先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2070122000218031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面的相关资料及证件确保乙方按约提供服务，如果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活动不能按期举办，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3.1.3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策划及方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

3.1.4 甲方如对已经确定并同意执行的活动服务方案进行修改、调整，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新的活动方案，如因甲方修改活动服务方案导致活动费用增加或举办活动延迟，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按约完成工作职责并提供约定的物料，否则，因此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保证其具备举办活动的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3.2.2 乙方提供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2.3 如遇现场场地与事先排查场地不符，乙方立即与甲方对接人沟通，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对接人确认是否继续执行后，乙方方可操作。

3.2.4 乙方有权对活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有权将录制或拍摄后的相关资料用于乙方企业宣传等其他合法用途。

3.2.5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积极维护甲方品牌形象。

3.2.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人格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
- 4.1 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据实结算费用。
-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 4.3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协议。
- 4.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 因水灾、火灾、地震、瘟疫、重大传染疾病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主要负责人及通讯地址

甲方有效通讯信息		乙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幢 19 层 42 室
联络人		联络人	费丹妮
联系电话		联络电话	17366011900
微信		微信	
QQ		QQ	
邮箱		邮箱	470142094@qq.com

- 5.1 为保证合作履行的便捷性，本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宜，如收发通知、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签收发票等可由双方工作人员对接确认完成；为保证重大文件或者函件的有效收发，双方可通过上述约定的通讯方式书面传达。
- 5.2 双方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 5.3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约通知而造成对方的工作失误，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 5.4 通过本条通讯信息发出的函件，专人送达的，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以信函形式发出的，

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另一方，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有关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本合同自动中止或终止，双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6.2 由于双方各自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6.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而要求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该阶段已收取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7.1 甲方保证活动中由甲方提供并使用的商标、标识、外观设计、宣传图片、字体的合法性，并拥有其使用权，甲方应将甲方已有授权合作的字体公司及字体类型，如华康、汉仪、方正等（具体以甲方所列的授权合作清单为准）明确告知乙方。如甲方尚未与第三方图片、字体公司等达成授权合作，因此造成活动受阻或产生的侵权纠纷及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包括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

7.2 乙方独创的活动及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画面的安排、版式设计、活动的安排、演职人员姓名肖像、演职人员作品著作权等，均由乙方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除在本次合作约定的用途使用之外，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另做他用。

7.3 乙方自行设计、制作的广告内容正式发布后，乙方有权将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评奖、出版发表、自身企业宣传等，并享有作品署名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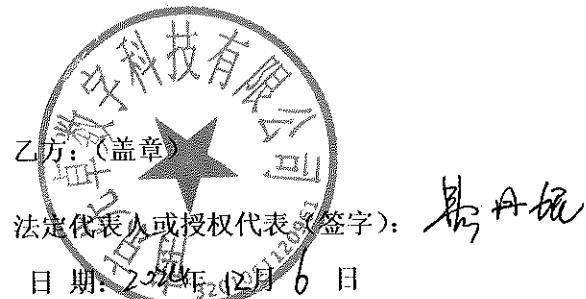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服务方案

2、活动执行完毕确认单



附件：1、服务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1-2场落地活动策划与执行 (包含物料、设计画面制作, 视频拍摄等)	2025年1 月-12月	根据甲方要 求落实完成	200000
2	20场市集活动策划与执行 (包含物料、设计画面制作, 不少于10次视频拍摄等)	2025年1 月-12月	根据甲方要 求落实完成	300000
3	活动临时性物料制作,如宣 传手册、易拉宝等。	2025年1 月-12月	根据甲方要 求落实完成	80000
总价: 580000 元				